

证券代码：831643

证券简称：中翼云创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中翼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中翼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，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中翼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中翼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中翼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，是由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及全体员

工实施的、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。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，应遵循全面性、重要性、制衡性、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内部环境

**第四条**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，明确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。

（一）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，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，监督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。

（四）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，负责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，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（如有）、监事会报告。

## 第三章 主要业务活动控制

**第六条** 公司治理控制：严格遵守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治理制度，确保“三会一层”规范运作。

**第七条 财务管理控制：**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，加强财务基础工作管理。明确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。建立财务收支审批、成本费用核算、财产清查、财务分析等制度。确保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。

**第八条 投资与资产管理控制：**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等重大事项，必须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。建立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，采取财产记录、实物保管、定期盘点、账实核对等措施，确保资产安全完整。

**第九条 关联交易控制：**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允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防止利益输送。

**第十条 信息披露控制：**公司应制定并严格执行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、流程和责任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**第十一条 对子公司管理控制：**公司通过合法有效的形式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，包括但不限于派出董事、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，建立统一的财务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。

## 第四章 信息与沟通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，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、处理和传递程序，确保信息及时沟通，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，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、访问与变更、数据输入与输出、文件储存与保管、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，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。

## 第五章 内部监督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（如有）、监事会、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发现内部控制缺陷，并及时加以改进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，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，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，提出整改方案，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。

**第十六条** 公司结合内部监督情况，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，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中翼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